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律云公司 2024 年度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小，亏损额减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律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 32,653,013.07 元，超过实收股本金额。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对律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

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说明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